

消防工程设施加装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TZZB-HZ-2026013C.1B1

承 包 合 同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设施加装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ZZB-HZ-2026013C.1B1

建设单位：汉市中心医院

承包单位：汉中市众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



消防工程设施加装改造采购项目承包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汉中市中心医院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汉中市众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友好、诚信、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消防工程设施加装改造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TZZB-HZ-2026013C.1B1
- 3、工程地点：汉中市中心医院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专项承包，包安全文明施工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6月1日

竣工日期：2026年7月31日

第四条 工程造价、付款方式（附产品分项报价表）

工程造价：总造价 陆拾叁万零陆佰壹拾陆元壹角壹分（小写：630616.11 元）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所有设备到货验收、工程施工完毕、系统安装调试合格，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办理入账手续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即人民币 567554.50 元（大写：伍拾陆万柒仟伍佰伍拾肆元伍角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且乙方全面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无任何质量问题及遗留问题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63061.61 元（大写：陆万叁仟零陆拾壹元陆角壹分）。

名称：汉中市众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 0722 MA6Y WDRW 2D

地址 电 话： 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胜利街居委会综合服务二楼 0916-7216789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固县文化路支行

账 号： 6105 0165 7257 0000 0105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 1、施工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的同时，保证施工质量，遵守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以及行业标准
- 2、乙方交工前应做试运行试验。

第六条 安全施工

- 1、乙方在遵守现行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要求的同时，还必须执行甲方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管理办法》。
-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或消防条例等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材料设备采购

- 1、乙方所采购的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各项性能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指标规定，保证无质量瑕疵。
- 2、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均由乙方采购，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所购材料的有效的质量检验报告和相应的出厂合格证书。

第八条 质量保修

- 1、本工程免费质量保修期限为 2 年。
- 2、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 3、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保修工作，定期与甲方沟通。同时，必须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

乙方联系电话： 15619811918 乙方联系人： 田欢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 1、甲方负责为乙方协调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承担费用。
 - 2、乙方须向甲方提施工组织设计、质保服务措施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隐瞒。
 - 3、乙方负责消防工程的施工、安装、竣工验收、质保服务及相关产品证明资料。
 - 5、乙方必须遵守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进行施工。
 - 6、乙方对消防电气线路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安装、调试、验收。消防工程安装施工完毕但未通过消防验收之前，乙方应对整个消防系统负责。消防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供有关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移交甲方前，乙方应妥善保管现场工程。
 - 8、工程移交甲方后，所有设备维护工作由甲方进行，在质保期内因操作不当或人为损坏所有责任归甲方，如需更换维修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索赔

-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工程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或未通过政府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返工直至通过消防验收。
- 3、乙方在工程竣工后将竣工资料及其他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交付甲方。
- 4、本次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 5、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6、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

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在提交验收的过程中甲方必须配合乙方，按乙方验收所需清单提供相应的资料文件，乙方负责协助指导甲方进行验收，如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造成损失甲方自行负责。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及承诺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本着友好、实事求是的态度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及相关说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汉中市中心医院

乙方名称(盖章):汉中市众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汉台区康复路 22 号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胜利街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0916-7216789

开户银行:建行汉中西环路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城固县文化路支行

账号: 61001655000050001496

账号: 61050165725700000105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0日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0日